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一年六月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2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0年12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5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路2275号101室  
电话:1-(888)886-8168  
传真:1-(888)808-2168  
Email:junhesv@junhe.com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事先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君合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

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填埋场所、焚烧场所经营的合法合规性问题。

就发行人填埋场所、焚烧场所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等相关事宜，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验证。

### （一）核查方案及内容

2010年12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416号），认为发行人核查范围内企业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要求，同意发行人通过环保核查。

国家环保部环境发展中心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首次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指南》的要求，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分析、走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方法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中涉及重污染行业的企业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编制了上市环保核查报告。其中，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包括现场考察企业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收集并查看项目支持性文件、污染源例行监测资料、污染源在线监测资料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对环保核查对象周围环境情况进行实地勘察，了解环保核查对象及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走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其对环保核查对象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并收集例行监测记录等资料。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地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查阅项目支持性文件、地方环境监测点出具的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维修记录、排污费缴纳凭证等核查方式，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环保部环境发展中心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以及填埋场所、焚烧场所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在政府所属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建设运营的沼气发电厂、以及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场的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及类型	运营情况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湖南东江(控股)	在建
沼气发电厂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工程项目	再生能源(控股)	正式运行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	东江利赛(控股)	试运行
	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及利用 CDM 项目	青岛东江(控股)	试运行
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场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项目	东江威立雅(参股)	正式运行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韶关绿然(控股)	准备申请环评
危险废物填埋场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龙岗东江(控股)	在建

(三) 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 7 家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并获得了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部分项目已取得了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湘环评 [2007]58 号	在建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工程项目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粤环函 [2006]176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 [2010]182 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	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深环批 [2009]100626 号	试运行	
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及利用 CDM 项目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青环评字 [2008]193 号	试运行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项目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 [2005]546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	环验 [2009]219 号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准备申请环评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 [2010]365 号	在建	

### 1、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系发行人通过政府招商引资的方式获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通过子公司湖南东江在湖南邵阳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2007 年 6 月，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的环评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 (1)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8 年 7 月联合发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选址的主要基本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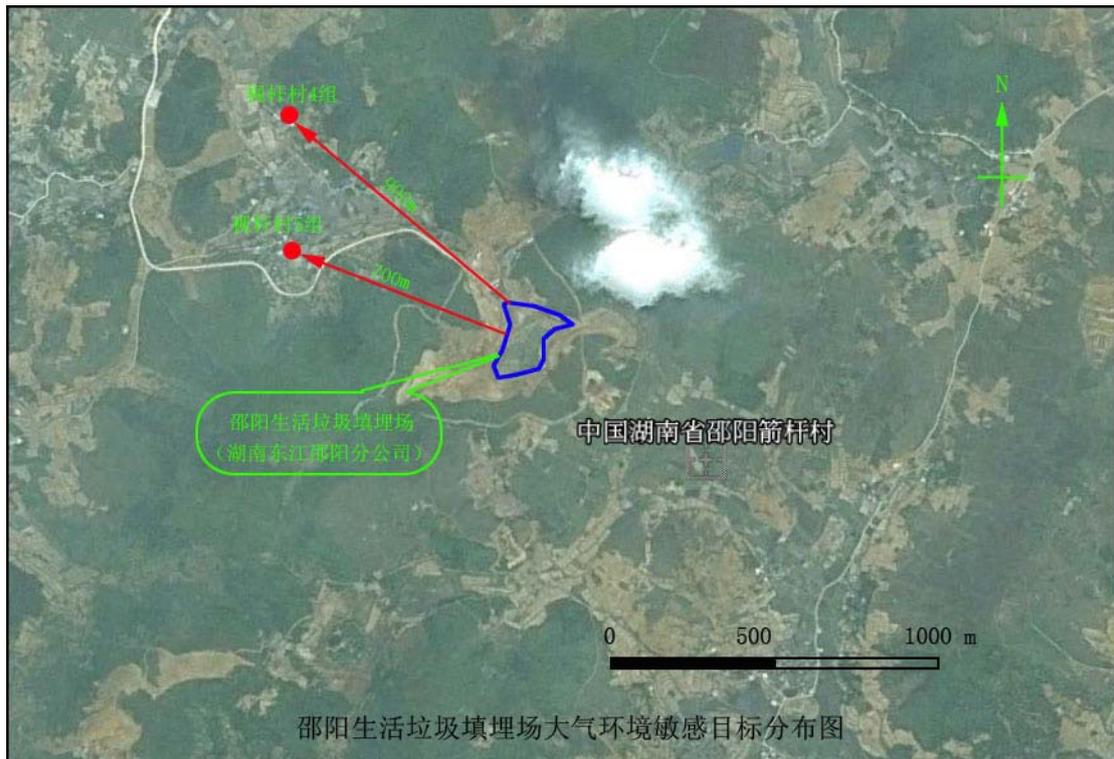
①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址不应选在工农业发展规划区、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军事要地、国家保密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②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址的位置及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并经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6 月对该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确定该项

目以场界为界设定 7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oogle Earth、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南面的大祥区蔡锷乡枫杆村 4、5 组曹家冲，距邵阳市 25 公里，其中距离邵阳市大祥区约 15 公里，距离蔡锷乡政府约 8.6 公里。枫杆村 4、5 组处于填埋场的西北方向、最近点分别距离填埋场约 900 米和 700 米。该项目周边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如下图所示：



## (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目前，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设计中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在施工建设中亦积极落实了各环保设施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 2、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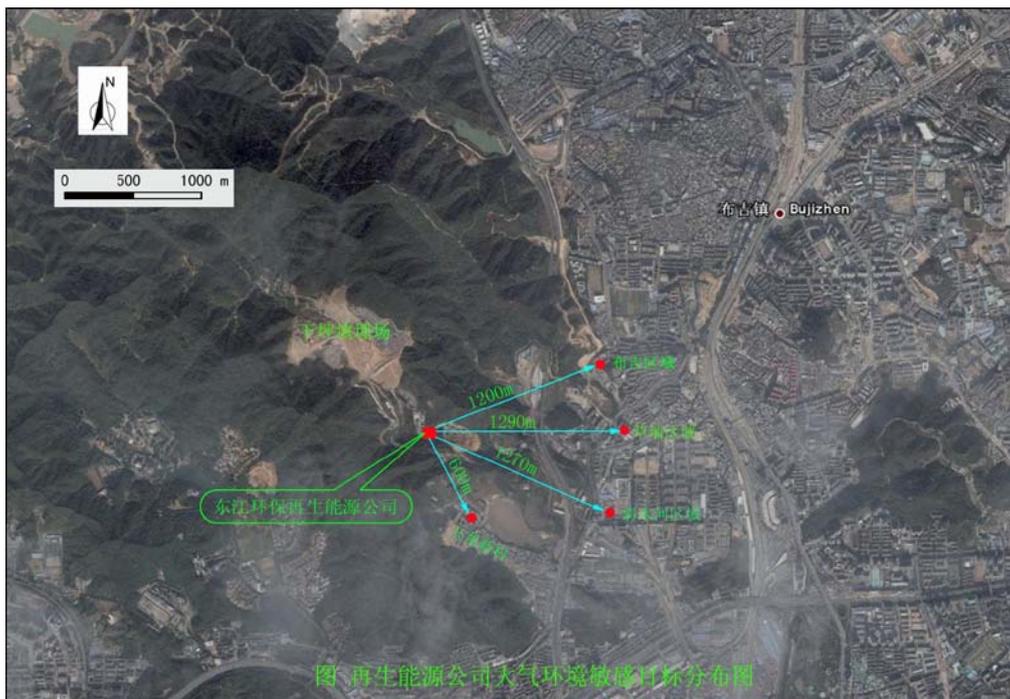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工程项目系利用下坪填埋场所产生的沼气作为燃料发电。该工程由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2 月批复了环评，并于同年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 8 台 1MW 的内燃机发电机组，

其中 6 台机组已于 2010 年 5 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其余 2 台机组处于试运行阶段。

### (1)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 2008 年 9 月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垃圾填埋气发电及沼气发电类项目应按照其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等）无组织排放源强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但并未对防护距离作出明确规定。如参照该通知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类项目规定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300 米的规定，该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远高于此标准。

根据 Google Earth、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该项目位于一条大致东西走向的山谷谷底，西面是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场西面的居住区域距该项目约 3.7 公里；北面为群山；南面最近的居民区（玉树新村）距离约 600 米，中间隔着一道山梁；东面最近的居住区距离在 1.2 公里以上，中间间隔有小山和一条高速公路。因此，该项目厂址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大气敏感保护目标大部分也距离较远，污水经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后送至滨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污染附近水体。同时，该项目周边亦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如下图所示：



## (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应按清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等应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尽量回用。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达到当地市政管网的接收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深圳市滨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已实现清污分流，分别建设了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项目采用风冷+水冷的方式对内燃机发电机组进行冷却，且冷却水只在内燃发电机组内部封闭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产生外排的冷却水。项目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坪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处理；沼气预处理净化装置脱水产生的废水，也排入该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该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深圳市滨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明，该渗滤液处理厂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落实
2	发电机组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爬坡烟囱高度应符合有关要求，设置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33-2003)第3时段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标准的要求。烟囱须按照城市建设要求，做好外观设计，与环境协调。	经2009年1月竣工验收监测和2010年4月的补充监测(中间排气筒进行了增加烟囱高度整改)表明，各发电机组排放污染物的浓度、速率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其中部分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变化，见注1)。机组设立了在线监测装置。	落实
3	应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	2009年1月竣工验收监测后，厂房对高噪声源(发电机房)通风换气口、机组进气管道采取了改进措施，1台机组搬进机房以隔声。改进后，厂界噪声达标，且厂界周围500m内无集中居民区，项目未造成扰民。	落实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不得乱堆乱放。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桶装后交由东江环保处理；危险废物的临时桶装点已建设硬底化水泥地板，构筑导流渠，防渗、防漏措施符合GB18597-20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处理。	落实
5	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项目占地面积5404平方米，绿化面积约2087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8.6%。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6	排污口应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各排污口设置均规范，并设立了标牌。	落实
7	须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填埋场气体发生泄漏、爆炸事故，对环境造成损害。	公司已制定《下坪发电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组织和机制。	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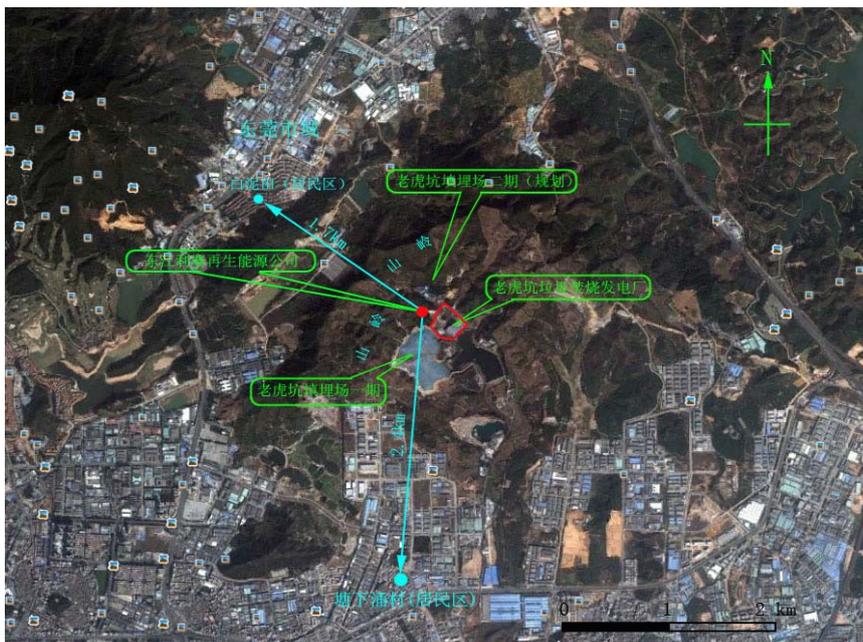
(注：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后来有变化，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改变为执行粤环函[2008]1092 号和粤环函[2009]914 号文要求，即氮氧化物 $\leq 5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0\text{mg}/\text{m}^3$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仍按环评批复执行。)

### 3、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是利用老虎坑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沼气作为燃料发电。项目运行后还可以通过出售 CERs 获得额外经济收益。该工程由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批复了环评。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安装了 3 台 1MW 的内燃发电机组，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 (1)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Google Earth、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老虎坑卫生垃圾填埋场内，附近约 1,0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最近的住宅区是塘下涌村。同时，该项目周边亦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如下图所示：



## (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填埋气收集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沼气发电系统和火炬系统。其中沼气发电系统为 3 台 1064KW 发电机组。	项目已建设了填埋气收集系统、沼气预处理系统、沼气发电系统和火炬系统，并建成了三台 1064KW 发电机组。	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不当引发环境污染等事故，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90) 规定的有关标准。	已进入试运行，在施工期间，严格各项环境管理措施，未引发环境污染等事故，施工期噪声已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90) 规定的有关标准。	落实
3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活污水及冷凝水须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或接入老虎坑垃圾填埋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参照欧洲国家垃圾填埋气体燃烧发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 $\text{NO}_x \leq 500$ 毫克/立方米	生活污水及冷凝水已接入老虎坑垃圾填埋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已委托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验收监测。	落实
4	工程竣工后应当依法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工程已竣工依法申请并获得试运行批准，正处于试运行期。	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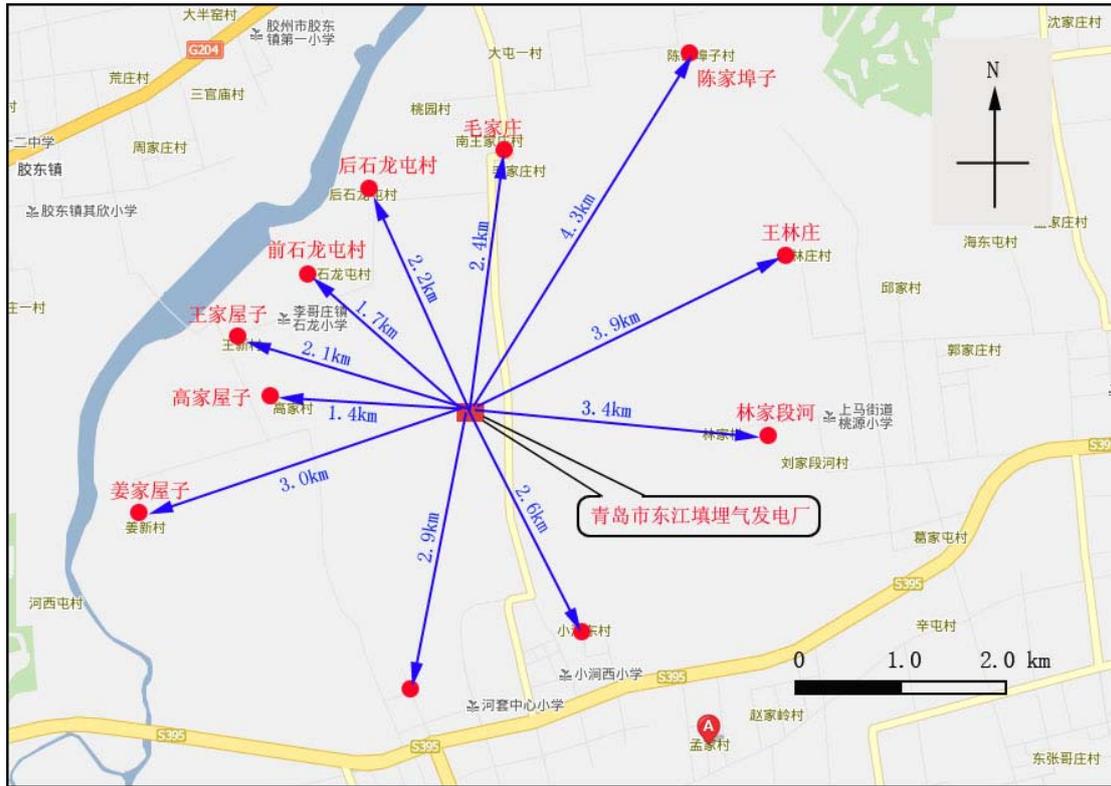
## 4、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及利用 CDM 项目

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及利用 CDM 项目是利用小涧西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沼气作为燃料发电，项目运行后还可以通过出售 CERs 获得额外经济收益。该工程由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1 月批复了环评。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安装了 3 台 1MW 的内燃发电机组，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 (1)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 Google Map、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该项目位于小涧西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填埋场区西南角区域。小涧西填埋场南面有东、西小涧和大涧三个自然村，与填埋场的最近距离约为 2.6 公里；西面有高家屋子、姜家屋子、王家屋子、和前、后石龙屯，与填埋场的最近距离约为 1.4 公里；北部有毛家庄和陈家埠子两个自然村，距离填埋场 2 公里以上；东部有林家段河和王林庄两个自然村，距离填埋场 3 公里以上。同时，填埋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

等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如下图所示：



(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主要设备为 3 台 1063KW 发电机组及火炬燃烧装置。主体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填埋气体收集系统、填埋气体预处理系统、填埋气体发电系统、火炬系统、填埋气体余热利用系统。	已完成场地平整、填埋气体预处理系统、填埋气体余热利用系统，建成 3 台 1063KW 发电机组及火炬燃烧装置。	落实
2	填埋气体在管道输送过程中以及预处理阶段产生的冷凝液，集中收集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小涧西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排放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冲洗，不得外排。	填埋气体在管道输送及预处理阶段产生的冷凝液，进行了集中收集并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小涧西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排放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冲洗，不外排。	落实

序号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3	填埋气燃烧发电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脱硫脱氮处理后，NO <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欧洲国家垃圾填埋气燃烧发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O <sub>x</sub> ≤500 毫克/立方米，SO <sub>2</sub> 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相关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发电产生的废气经过了脱硫脱氮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SO <sub>2</sub> 、NO <sub>x</sub> ，安装了 15M 高排气筒实现了有组织排放，因项目仍处于试运行期，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能满足欧洲国家垃圾填埋气燃烧发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O <sub>x</sub> ≤500 毫克/立方米，SO <sub>2</sub> 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气锅炉相关要求，但验收监测计划和方案仍在审定中，所以线监测与现场验收监测比对数据未完成。	落实 需验收监测
4	固定噪声源需合理布置，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吸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	发电机组采用先进可靠的进口设备，并采取了必要的吸隔声减振措施，能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	落实 需验收监测
5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设备检点维修保养制度，确保项目周边环境安全。	落实
6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青岛市环保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处于试生产阶段，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落实 待竣工验收

## 5、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项目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项目，系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统一部署，以东江威立雅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惠州市惠东县投资建设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基地。2005 年 6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该项目的环评进行了批复。2009 年 7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对该项目出具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备，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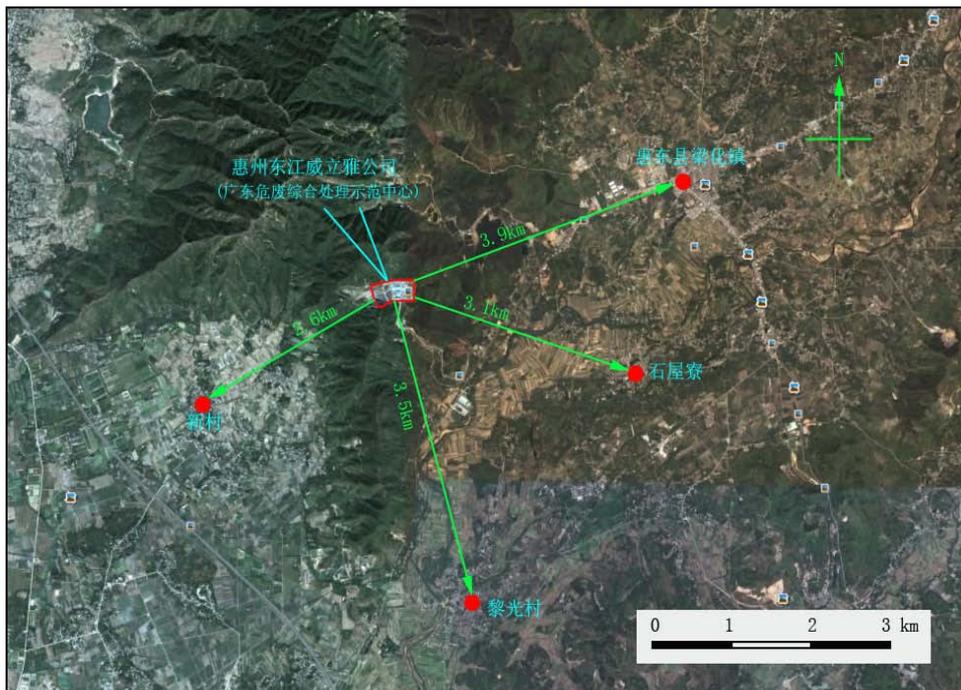
### (1) 环境保护距离

该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等处理处置设施，在选址时应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等标准。根据该等标准，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场工程选址主要的基本要求如下：

①不属于河流溯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旅游度假村、文物保护区、重要资源丰富区；

②确保与飞机场、军事设施等重要目标的安全距离；危险废物焚烧厂厂界距居民区应大于 1,000 米，危险废物填埋场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 米以外，距地表水域 150 米以外。

根据 Google Earth、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该项目场址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石屋寮林场，场址处于低山丘陵地带，为 60 年代弃废的林场。项目选址周围没有军事设施、飞机场等重要目标；选址区域避开了人口密集区，距离最近的居民区大于 2,500 米，满足危险废物焚烧厂厂界距居民区应大于 1,000 米，危险废物填埋场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 米以外的要求。同时，场区距离最近的梁化小溪月河约为 1,000 米，满足距地表水域 150 米外的要求。项目选址如下图所示：



## (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p>加强危险废物的分析与鉴别，严格控制进炉危险废物燃料的配比及二噁英的产生与排放，确保焚烧炉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焚烧系统采用回转窑高温处理工艺，须采用国际先进工艺技术，设置二次燃烧室，并确保烟气在二次燃烧室焚烧温度在 1100℃ 以上，停留时间大于 2 秒。焚烧烟气采取急冷、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组合工艺净化处理，外排烟气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焚烧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50 米。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对报告书提出的 250℃-400℃ 温度区间控制范围进行核定，确保符合技术规范要求。</p>	<p>焚烧炉排气筒高度 50 米。在设计阶段对 250℃ -400℃ 温度区间控制范围进行核定,确保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分析检测实验室,焚烧系统采用回转窑高温处理工艺,并采用国际先进工艺技术,设置二次燃烧室,并确保烟气在二次燃烧室焚烧温度在 1100℃ 以上,停留时间大于 2 秒。焚烧烟气采取急冷、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组合工艺净化处理,对进炉危险废物燃料的配比实施严格控制,焚烧炉运行稳定,二恶英的产生和排放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2	<p>严格控制有机成分过高的废物直接进入填埋场。填埋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地下水导排等系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场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必须经过有效处理)不得直接外排,防止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所有外排废水经处理后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及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标准。</p>	<p>建立了分析监测制度和操作标准规范,严格控制有机成分过高的废物直接进入填埋场。填埋场 设置了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地下水导排系统。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了场区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以防止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项目无外排废水,全部回用。</p>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3	在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全场（包括填埋场、焚烧场）的给排水系统，确保填埋场渗滤液及其它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最大程度回用于固化车间、填埋场防尘和焚烧炉循环水等系统。设置满足要求的污水收集和贮存设施，防止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或火灾灭火等各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放。必须采取切实可靠措施防止废物排入梁化河。	已在设计阶段优化了全场的给排水系统，以确保填埋场渗滤液及其它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最大程度回用于固化车间、填埋场防尘和焚烧炉循环水等系统。建成了事故应急水池，以防止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或火灾灭火等各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放。上述事故水池切实可靠，能防止废物排入梁化河。	落实
4	制定和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系统的贮运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系统。对医疗废物须设置隔离、消毒等，采取有效的预防感染措施，防止因操作、处置和管理不当带来的不利影响。	已制定并落实了危险废物收集系统的贮运管理制度，对各类废物的运输路线进行了严格的设计和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操作失误或处置和管理不当带来的不利影响。	落实
5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已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没有对居民产生噪声污染。	落实
6	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配合当地规划部门严格做好场界规划控制，对场址周边采取绿化等措施，防止系统运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已配合国土部门对场界进行了规划控制，对场区周边进行了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防止系统运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落实
7	针对危险废物贮、运和处置的各个过程，制定严格的事故风险防范系统和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已按国家有关导则，编写了危险废物贮运和处置各个环节在内的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专门的救援器材和装备，进行定期演练，以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落实
8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保护管理，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和防止施工扬尘噪声的措施，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9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 设置焚烧烟气和填埋场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及填埋场地下水检测井。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调协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了烟气和废水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并设置了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 除自行检测监控外还委托环保部门定期监测, 全部达标, 未发现异常。	落实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已经国家环保部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营。	落实

## 6、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是根据《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 针对韶关地区冶金工业发达, 工业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的现象, 以韶关绿然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的综合性省级定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其中, 危险废物焚烧和填埋场属于该项目的二期工程。目前, 韶关绿然正在准备申请对该项目二期工程的环评。

### (1)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该项目一期环评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位于翁源县铁龙林场永红工区鸭麻湖。鸭麻湖位于翁源县西北部县界边缘, 距离翁源县城 84 公里。鸭麻湖地块属于残次林, 不属于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距离最近的将军屯村超过 1,000 米, 3,000 米内无飞机场及军事设施, 150 米内无地表水域。项目选址如下图所示:



## (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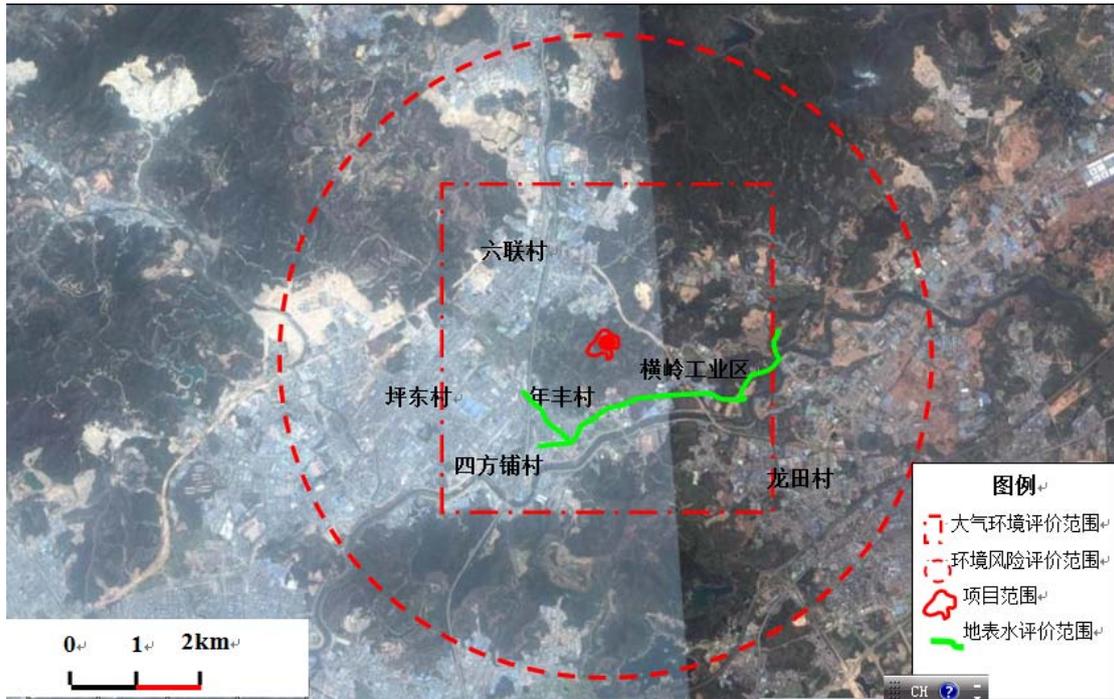
目前，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中正在准备申请环评中。

## 7、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是根据《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以龙岗东江为实施主体，在深圳龙岗区规划的省级定点危废中心，用以改善该地区工业废物处理配套设施不足的现状。该项目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10年10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的环评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 (1)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核查报告，该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的东北部，坪地街道年丰村东北侧山丘之间地段，东临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白石洞村 2.6 公里，北隔低山与六联村苗竹坑相邻 1.8 公里，西南面为年丰村 1.2 公里，隔山向东南为横岭工业区 1.2 公里，距龙岗区中心城区约 15 公里。该地区不属于要特别保护的区域，3,000 米内无机场及军事设施，150 米内无地表水域。项目选址如下图所示：



## (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目前，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仍在建设中，该项目设计中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时在施工建设中积极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 (四) 排污费缴纳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青岛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手机发电及利用 CDM 项目、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及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均处于试运行或在建阶段，无须缴纳排污费。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项目和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气发电工程项目已开始正式运行，其运营主体东江威立雅和再生能源公司均按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排污费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下达日期	缴费日期	发票编号	缴费额(元)	收款单位
再生能源	2010/11/24	2010/11/24	AB2705466 8	4,844.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1/01/13	2011/01/21	AB7085251	1,018.00	深圳市财政委员

企业名称	下达日期	缴费日期	发票编号	缴费额(元)	收款单位
			3		会
东江威立雅	2008/06/09	2008/06/13	AA0232158 7	24,843.00	惠东县财政局 综合规划股
	2009/11/23	2009/11/27	AB7334289 7	58,000.00	惠东县环境保护 局
	2010/12/01	2010/12/03	AB8750931 0	113,715.00	惠东县环境保护 局

(注: 再生能源于 2010 年 5 月取得竣工验收批复,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要求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按季度缴纳排污费; 根据惠东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 东江威立雅按年度缴纳排污费。)

### (五) 填埋场、沼气发电厂、焚烧厂场所的产权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在政府所属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建设运营的沼气发电厂、以及危险废物焚烧厂及填埋场项目均为特许经营项目。除韶关绿然运营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外, 该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均由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或所属公司(“甲方”)负责提供, 特许经营权的被授予方(“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但土地使用权的所属人为甲方或甲方所属公司。该等项目合作期满后, 乙方须将项目所用土地、地上建筑物完整交回甲方或甲方所属公司(除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外)。该等项目建设用地的产权权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所属人	证明文件
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 <sup>1</sup> )	国有土地使用证 邵市国用(2009)第 D0205 号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工程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有关意见的复函》 深规土一局函[2011]289 号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00]4071 号
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及利用 CDM 项目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市小涧西垃圾填埋场沼气利用项目土地及土建有关情况的说明》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所属人	证明文件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项目	广东东寰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注 <sup>2</sup> ）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东国用（2004）第 040055 号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注 <sup>3</sup> ）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深房地字第 6000481712 号

（注<sup>1</sup>：邵阳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益持有比例为 100%。）

（注<sup>2</sup>：经原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广东省环保局批准及委托广东东寰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代表政府成为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项目之项目法人。广东东寰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广东省环保厅和惠州市环保局，权益持有比例分别为 60%和 40%。）

（注<sup>3</sup>：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与韶关绿然于 2007 年 3 月签署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翁源县人民政府与韶关绿然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签订《关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的协议书》，翁源县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中规划所需用地，设立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翁源县政府将以出让方式向韶关绿然出让 4,030 亩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及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综合用地。韶关绿然不得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2010 年 12 月 28 日，翁源县人民政府向韶关绿然颁发了合计面积为 77,269.1 平方米的三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翁国用（2010）第 1700002 号、翁国用（2010）第 17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700004 号）。上述合计面积为 77,269.1 平方米的土地将用于本项目一期的综合利用工程。根据韶关绿然的说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剩余用地（包含二期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场）的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之中。该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韶关绿然应将项目设施（不包含项目用地）、项目档案资料及技术资料移交给广东省环保局或其指定的单位和组织，但在办理交接手续签确保项目的安全及设施的完好。）

(六)对发行人就上述场地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二次污染、是否存在投诉和群体性上访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在政府所属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建设运营的沼气发电厂、以及危险废物焚烧及填埋场均属于特许经营项目，场地产权权属清晰；建设工程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获得了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其中，正式运行项目取得了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并按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报告期内，上述项目的运营主体均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二次污染，亦未发生投诉和群体性上访事件。

## 二、关于发行人沙井分公司、韶关绿然、成都危废、惠州东江的用地问题。

### 1、沙井分公司用地

为清理规范深圳市在农村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自 1999 年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部门先后颁布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国土管理的决定》、《关于坚决制止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行为的决定》、《宝安区工业和公共配套类停建违法建筑申请复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包括发行人沙井分公司所在的宝安区等原农村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土地的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进行分批清理和确权。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沙井分公司就在宗地号“A307-0004 号”的土地上所建设的相关房产进行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确权等手续，其中，1-5#厂房、宿舍、办公楼的确权程序已经完成，发行人已经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相应土地价款及税费，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已经确认发行人沙井分公司 1-5#厂房、宿舍、办公楼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属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所有，并颁发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书（证载“A307-0004 号”宗地面积为 39,902.87 平方米）；另外，6#厂房和 2#宿舍的房产确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06]227 号）等文件，并前往发行人沙井分公司 1-5#厂房、宿舍、办公楼房屋、6#厂房和 2#宿舍进行了实地调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沙井分公司上述房产所处宗地不处于生态控制区或水源保护区且不涉及居民拆迁问题。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1]386 号)、深圳市宝安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宝安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进行的走访查验,发行人沙井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了沙井分公司 1-5#厂房、宿舍、办公楼房屋所有权及宗地号为“A307-0004 号”、面积为 39,902.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沙井分公司尚待完成 6#厂房及 2#宿舍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确权等手续后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沙井分公司 1-5#厂房、宿舍、办公楼及 6#厂房、2#宿舍所处用地不处于生态控制区或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居民拆迁的问题,发行人沙井分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2、韶关绿然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韶关绿然位于翁源县铁龙林场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原为林地。2010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翁源县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0]277 号),同意将前述林地全部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翁源县人民政府编制的《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韶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选址问题的批复》(韶府复[2006]62 号)、中山大学及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一期工程(首期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粤环审[2008]78 号)等文件,并前往韶关绿然、翁源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实地调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不处于生态控制区或水源保护区且不涉及居民拆迁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韶关绿然已经取得了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部分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合计面积为 77,269.1 平方

米), 其余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之中。就韶关绿然办理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其余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事宜, 本所律师查阅了韶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选址问题的批复》(韶府复[2006]62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会议纪要(8)》(2006年)、翁源县人民政府与韶关绿然签署的《关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的协议书》、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翁源县人民政府与韶关绿然签署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翁源县建设局向韶关绿然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903)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229200904280101)等文件, 并前往韶关绿然、翁源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韶关绿然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属于翁源县重点建设工业项目, 符合《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的要求, 韶关绿然取得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其余部分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用地不处于生态控制区或水源保护区且不涉及居民拆迁的问题, 韶关绿然取得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其余部分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成都危废用地

2002年11月5日, 成都危废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投资建厂协议书》, 成都危废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征地40亩投资兴建成都工业废物处理中心示范工程项目, 由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负责为成都危废办理征地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在该项目建设后期,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未能完成项目用地的周边居民拆迁安置工作, 同时, 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调整祥福镇总体规划, 该项目所在区域重新规划为“一河两岸生态旅游休闲长廊”, 原项目宗地重新规划调整为安置房建设用地, 导致成都危废未能取得相关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经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协商, 已经停止成都危废的用地及建设, 正在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理土地收回以及相关补偿事宜。同时, 成

都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亦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成都危废相关用地情况的说明》，证明成都危废的相关用地情况不涉及擅自非法占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并非由成都危废的过错所导致导致的，成都危废不存在恶意占用土地或违法违规进行工程建设的故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 4、惠州东江用地

##### (1) 惠州东江土地被收回的情况

2002 年 7 月 19 日，惠州东江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城区分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取得一宗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面积为 14,29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2002 年 8 月 28 日，惠州东江取得了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城区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惠府国用(2002)字第 13021400050 号）。根据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

因上述土地的配套道路一直未能修通，惠州东江因此未能对该宗土地进行有效的开发和利用，惠州仲恺高新区考虑到土地利用的整体规划，决定收回惠州东江该宗土地使用权。2010 年 8 月 18 日，惠州东江与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开发中心签署了《土地盘整协议书》，约定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开发中心根据该宗土地的评估价格以总价 390 万元盘整收回该宗土地。

2011 年 3 月 30 日，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惠州东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惠州东江上述用地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前往该宗土地实地进行了调查并走访了惠州市国土局仲恺高新区分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惠州仲恺高新区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州东江上述宗地在惠州仲恺高新区园区之内，不存在处于生态控制区或水源保护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州东江上述宗地被收回系由于土地的配套道路一直未能修通所导致，惠州东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惠州东江上述宗地被收回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 (2) 惠州东江目前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东江目前的用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1.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 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4#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993488号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500126号	2537.87	无
2.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 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6#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C5993489号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500126号	2436.72	无
3.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 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宿舍)	粤房地证字第C5993490号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500126号	1938	无
4.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 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仓库)	粤房地证字第C5993487号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500070号	3060.33	无
5.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 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暂存仓库(6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42162号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500070号	3078	无
6.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 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职工宿舍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42156号	惠府国用(2003)第13021500126号	4118.35	无
7.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 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固废仓库(2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42164号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500070号	820.8	无
8.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 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固废仓库(3号)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42159号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500070号	1092	无
9.	惠州东江	潼湖经济 管理区联发大道北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042163	惠府国用(2004)第13021500070	882	无

序号	产权人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面包装桶仓库 (5号)	号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东江上述用地和房产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使用权权证;惠州东江用地不存在处于生态控制区或水源保护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Wei in black ink.

肖 微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wei in black ink.

张建伟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unhui in black ink.

何俊辉 律师

2011年6月9日